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逝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陈乐强先生家属的通知，陈乐强先生已于近日不幸逝世。

陈乐强先生自 2013 年 8 月以来一直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未担任公司董监高。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，陈乐强先生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忠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，为公司 IPO、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陈乐强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，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乐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3%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其持有的股份尚在限售期内。陈乐强先生的逝世，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，公司经营业务未受到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